证券代码：301371　　证券简称：敷尔佳　　公告编号：2025-009

#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敷尔佳 | 股票代码 | 30137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邓自娇 | 吴弘 | |
| 办公地址 | 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 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 |
| 传真 | 0451-59778888 | 0451-59778888 | |
| 电话 | 0451-59778888 | 0451-59778888 | |
| 电子信箱 | fuerjia@voolga.net | fuerjia@voolga.net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敷尔佳是一家具有广泛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采用精准营销的策略，借助国货崛起的消费新动力及广泛市场的专业渠道，逐步沉淀品牌力和产品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数量丰富，剂型和形态多元，功效全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和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医疗器械类产品与功能性护肤品，以医用敷料为基础，进一步扩充功能性护肤品，覆盖面膜、水、精华及乳液、喷雾、次抛、眼膜等多剂型，打造了美白、祛痘、抗皱、修护等多种功效的产品线。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线上覆盖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线下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通过多年的口碑传播和品牌推广，公司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过亿的产品有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975,873.58元，同比增长4.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129,436.27元，同比下降1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843,535.48元，同比下降17.00%。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推广及销售力度所致；本期净利润下降，主要系销售推广投入增加所致。

①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主营业务 | 201,695.28 | 100.00% | 193,346.04 | 100.00% |
| 其他业务 | 2.31 | 0.00% | 4.40 | 0.00% |
| 合计 | 201,697.59 | 100.00% | 193,350.44 | 100.00% |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销售模式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线上渠道 | 直销 | 100,186.82 | 49.67% | 79,036.85 | 40.88% |
| | 代销 | 6,383.55 | 3.16% | 7,777.81 | 4.02% |
| | 经销 | 4,277.68 | 2.12% | 5,538.19 | 2.86% |
| 小计 | | 110,848.05 | 54.96% | 92,352.85 | 47.77% |
| 线下渠道 | 直销 | 53.71 | 0.03% | 0.00 | 0.00% |
| | 经销 | 90,793.52 | 45.02% | 100,993.19 | 52.23% |
| 小计 | | 90,847.23 | 45.04% | 100,993.19 | 52.23% |
| 合计 | | 201,695.28 | 100.00% | 193,346.04 | 100.00% |

（3）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采购模式，确保供需平衡，降本增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对供应商的遴选、准入、管理等有严格的把控和规范标准，以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符合企业内控要求及国家标准，把好企业安全的第一关。

②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自主生产、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以及OEM生产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主营业务产品，来满足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质量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高品质产品是企业立足市场的基础，为此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规范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采用“四性测试，十道安全把关”的质量管理流程，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及高品质。

③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产品。线上渠道销售采用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直销模式通过线上直营店销售，经销模式通过线上经销商分销，代销模式通过线上B2C平台销售。线下渠道销售采用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通过专业渠道、CS渠道、KA渠道、OTC渠道等销售，直销模式通过开设品牌馆销售。

④品牌推广模式

品牌是企业的护城河，公司于运营过程中高度关注品牌的市场推广和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公司线上推广具体方式包括：电商平台推广、明星代言宣传、广告片宣传、影综娱广告植入以及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公司线下通过参加展会、电梯媒体投放、机场地铁广告投放、快闪店活动、以及对经销商的日常拜访等方式，与公司经销商及线下渠道保持联系并进行新产品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第七届年度经济大会年度（化妆品）公信力品牌、第31届中国国际广告节长城奖铜奖、第十五届虎啸奖银奖、蓝玫奖2024年度影响力上市公司、2024CiE美妆大赏年度最具影响力护肤品牌、第九届金场景营销大奖、第十届金梧奖社会化营销奖等多个奖项。

⑤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结合自主研发创新及外部科研院所资源，采取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有的研发设备进行独立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搭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研发体系。

⑥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自有或租赁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广东省清远市、天津市以及自建本地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货物的物流运输主要由与公司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存货出入库、报废销毁以及定期盘点等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物流费5,608.19万元，线下物流费1,233.01万元，分别占线上、线下收入的5.06%与1.36%。

（4）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皮肤护理产品制造工业的革新，以及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使用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逐渐成为市场新趋势。近年来，皮肤修复及护肤概念开始盛行，相应产品凭借适用性广、安全性高及功效性强等优势备受消费者青睐。未来，在品牌教育及消费升级的双向推动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有望持续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预计到2026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185亿元。预计到2026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中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23.0亿元和253.8亿元。敷尔佳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敷尔佳深耕皮肤护理行业，以“让世界见证中国之美”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功效护肤领导者”为愿景，在皮肤护理产品市场蓬勃发展的环境下，紧跟市场变化，不断实践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创新，洞察产品技术演变趋势，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长久稳定的竞争力。

①契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坚持医疗器械与功能性护肤品并重均衡发展

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Ⅱ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于2022年推出Ⅱ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搭建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

随着护肤品牌竞争以及护肤教育的加深，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成分、功效及安全性；受作息规律、环境问题影响，消费者已不满足基础护肤需求。公司陆续推出美白面膜、清痘面膜、熬夜面膜、抗皱面膜、乳液面膜、乳糖酸面膜、次抛精华液、眼膜等多种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护肤需求。

②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实现渠道的进一步深化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渠道协调发展，线上渠道稳定天猫、抖音现有优势，拓展新平台实现突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线上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线上直营店铺输送客户，为公司线上收入的增长提供动力；此外，公司线下渠道经销模式不断优化，为公司持续贡献稳定的收入与利润。

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

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从而奠定销售增长的基础。同时公司依靠科学的生产工序和纯熟的生产工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敷尔佳为保持行业综合竞争力，逐步建立并完善创新研发体系，基于对消费者的洞察，从市场端实际需求出发，从而提升公司对行业趋势变化的灵敏度，公司采取内外协同的研发模式以快速响应行业技术端的变化，同时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正式投入使用，与哈尔滨研发中心形成南北联动的研发模式，旨在夯实自主科研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助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整合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以及重点实验室优质资源开展深度的合作与交流，对外聚焦基础创新研究，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对内着眼于应用落地，基于真实有效的测试及严谨的质量控制，进一步夯实产品的安全性及功效基础，实现企业、外研端口、合作伙伴三方共赢。

同时，公司持续深耕Ⅱ、Ⅲ类医疗器械，扩充产品线，重点开展皮肤改善类和注射填充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转化和注册申报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批专利29项（发明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其中2024年获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获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个；普通化妆品备案55个，其中2024年备案13个；特殊化妆品注册3个，其中2024年注册0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6,084,668,329.15 | 5,889,469,175.38 | 3.31% | 3,025,845,435.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662,372,199.89 | 5,601,362,763.62 | 1.09% | 2,780,254,388.22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2,016,975,873.58 | 1,933,504,352.30 | 4.32% | 1,769,219,05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1,129,436.27 | 749,343,813.98 | -11.77% | 847,287,522.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3,843,535.48 | 727,562,738.75 | -17.00% | 766,347,122.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811,011.34 | 825,875,198.80 | -26.16% | 898,672,815.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5 | 1.99 | -17.09% | 2.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5 | 1.99 | -17.09% | 2.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2% | 18.65% | -7.93% | 35.9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09,023,327.96 | 530,718,860.01 | 526,640,002.28 | 550,593,68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726,071.70 | 188,687,272.44 | 173,308,274.29 | 147,407,817.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1,587,881.29 | 182,106,425.76 | 165,890,442.73 | 114,258,785.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782,897.03 | 228,957,924.85 | 115,642,324.34 | 137,427,865.1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02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21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立国 | 境内自然人 | 84.41% | 337,720,000.00 | 337,72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0% | 18,0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1,892,96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韩健华 | 境内自然人 | 0.23% | 922,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廖少层 | 境内自然人 | 0.14% | 568,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郝庆祝 | 境内自然人 | 0.12% | 500,000.00 | 5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肖丽 | 境内自然人 | 0.12% | 500,000.00 | 5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2% | 485,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巍 | 境内自然人 | 0.12% | 480,000.00 | 480,000.00 | 不适用 | 0.00 |
| 朱洪波 | 境内自然人 | 0.10% | 420,000.00 | 420,000.00 | 不适用 | 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796.57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31,432,532股减至4,403,466,782股。

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26元/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年2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8月1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6.76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15.9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5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

9、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的2,79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796.5750万股于2023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10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11、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96.5750万股。

1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24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及注销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注销结果清单。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00030018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是289,022,794.20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为358,073,010.43元，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下降74.33%，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2,79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2,79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京会兴验字第003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根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447名激励对象2,796.57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2025年3月31日，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3,466,782元，股本为人民币4,403,466,782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79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25年4月21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197,120 | 0.79% | -27,965,750 | 7,231,370 | 0.16%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965,750 | 0.63% | -27,965,75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96,235,412 | 99.21% | 0 | 4,396,235,412 | 99.84% |
| 三、股份总数 | 4,431,432,532 | 100.00% | -27,965,750 | 4,403,466,782 | 100.00% |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 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26元/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32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7人，代表股份261,900,6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56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3人，代表股份6,420,6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39,6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94%；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45%；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1%。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70,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505%；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64%；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31%。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38,2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90%；反对745,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48%；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2%。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69,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7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72%；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0%。

3、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38,2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90%；反对745,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48%；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2%。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69,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468%；反对7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72%；弃权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60%。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31,4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63%；反对744,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43%；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62,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284%；反对7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50%；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66%。

5、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1,131,5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63%；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845%；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2%。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362,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9287%；反对7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64%；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49%。

6、审议《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0,501,08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4656%；反对1,360,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5195%；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9%。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731,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2307%；反对1,3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6640%；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5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